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博东路329号

联系人：谢小华

联系电话：15960564130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八福城建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虹山乡农民街15号乡政府机关大院一楼168

联系人：曾尾珠

联系电话：18016699568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YZG[CS]2025001 的 学院2025年乐学楼、治学楼、南润楼屋面防水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639,000.00

品目编码	B08010000	品目名称	房屋修缮
采购标的	学院2025年乐学楼、治学楼、南润楼屋面防水修缮	施工工期（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范围	学院2025年乐学楼、治学楼、南润楼屋面防水修缮敲除现有土砖层面部分和敷设防水层部分至结构板，重新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中间部分做保温隔热防水屋面，面层铺设防滑砖，外侧集水天沟斜面女儿墙重新做防水层及保护层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项目经理	柳振峰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建造师（一级）、闽135201920200190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639,000.00）

三、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639,000.00）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通过竣工验收

4.2交付地点：泉州市丰泽区博东路329号

4.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5.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5.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包含相关检测费用），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5.3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须先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用，成交供应商应考虑必要的供货期提前供样以确保施工进度。

5.4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代表签字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5.5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建设单位需要配合的工作。

5.7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

5.8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不弄虚作假和以次充好，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采购人有权对施工材料进行抽检，必要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六、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及设计规定的标准。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甲方的批准。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639,000.00	2025-10-10	八福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后，结算审核公司出具审核报告后，乙方开具结算金额的发票提交甲方，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3%给甲方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完整支付手续材料后支付工程竣工审核结论金额100%价款给乙方。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0.3、因己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在本项目结算审核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结算资料格式，乙方须按甲方格式提供 结算资料供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若因结算材料不完整导致的结算延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乙方承担。如甲方无提供格式，则应乙方要求结算。

10.6、乙方应按甲方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施工，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整改费用。

10.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8、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工程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14.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639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586238.53），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52761.47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该价格包含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或部分的材料（如乙方供全部或部分材料）、设施设备、施工、安装、人工、运输、管理、税金、保险、报审、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项目费用。

14.2 乙方承担项目所在的安全责任和要求。乙方应承担以下但不限于以下的责任和费用。（1）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的学校人员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并负责提供护棚、警告标志、警卫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及费用。（3）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且遵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的安全罚则。

14.3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按丰泽区有关规定办理，如因此导致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4.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丰泽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本项目所在地学校内无临时存放场地，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日产日清”规定，不得影响学校内部正常通行，若承包人未执行“日产日清”所导致的项目停工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卫生间施工时须保护下水管道，禁止未保护施工，由此导致下水管道堵塞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疏通、清理、恢复等。交付前，承包人须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净。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设施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不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甲方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

14.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月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出现任何工程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6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份，/

15.6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7其他

/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协议

附件2、廉洁协议

附件3、预算书

甲方（采购人）：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健秧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54994929Y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泉州北峰支行

账号：13510401040001508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八福城建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曾尾珠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21MA3465BTX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

账号：35050165690700000816

签订地点：泉州市丰泽区博东路329号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10日